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第一中学（采购人）的临平第一中学操场人工草皮及塑胶跑道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草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.8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7.26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塑胶跑道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.8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7.26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道一高分子聚合物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